

二零零六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6
董事會報告書	8
企業管治報告書	13
核數師報告書	22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概要	70

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莊淑涴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馮靖文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網址

http://www.colcapital.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6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6/F New York, NY 10011 USA

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簡家驄律師行 羅拔臣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業務及其他方面之進展。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451.3%至1,229,8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3,086,000港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上升639.1%至772,4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511,000港元),此等正面業績主要由於集團之證券交易及投資活動大幅增加。因本集團的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的每股盈利以較大幅度的662.9%上升至2.67港元(二零零五年:0.35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每股淨資產值增加至8.48港元(二零零五年:4.32港元)。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內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五年:0.01港元),合共為2,8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90,000港元)。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0.04港元(二零零五年:0.04港元)合共約為11,280,000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11,425,000港元)。股息單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由星光電訊有限公司(「星光」)經營之本集團流動電話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67,0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309,000港元)及虧損4,8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086,000港元)。如集團之前所報,由於市場對手為爭取市場佔有率而劇烈競爭,令星光經營所在之零售市場環境困難重重及競爭激烈。星光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近年一直錄得虧損,且預期情況不會得到改善。有見及此,集團認為此業務之前景並不明朗,為避免蒙受進一步虧損,集團決定終止經營星光之業務。星光之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終止經營。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營業額1,149,8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2,361,000港元)及溢利835,3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524,000港元)。此業務之主要溢利來源為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801,2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562,000港元)及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17,7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706,000港元)。基於持續經濟增長致使投資者及消費者信心轉好,令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零六年之表現良好。於二零零六年,香港經濟增長為6.8%。由於股票市場暢旺,集團藉著出售部份上市股份投資組合而獲利,其中包括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Mulph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股份。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營業額(主要為利息收入)為9,0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93,000港元),溢利則為8,8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52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增加66.1%至123,5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42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營業額3,8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23,000港元),以及溢利9,0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166,000港元),主要來自其物業組合公允價值變動帶來之收益所致。誠如集團之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本集團藉與第三方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出售於一項位於中國深圳市布吉鎮之投資物業之投資,總代價為99,900,000人民幣(「出售事項」)。集團已收取按金31,220,000人民幣,而餘額68,680,000人民幣須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以每月1厘之息率計息。基於技術問題,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已予延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完成,集團已成功透過磋商將代價增加至102,550,000人民幣,而此出售事項之溢利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入賬。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仍持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重新分類與出售事項有關之若干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81,5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6,52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4,7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82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2,4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83,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及614,4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8,438,000港元)之長期投資。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712,6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7,849,000港元)及6.1倍(二零零五年:6.8倍)之流動比率,此乃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例計算。

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港元短期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若干投資物業、持作買賣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證券經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為170,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986,000港元)及資產負債率為4.7%(二零零五年:6.6%),此乃按本集團之借貸淨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相對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



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以總代價46,378,000港元回購本公司14,596,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並作註銷,引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974,795港元下降至2,828,835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澳元、人民幣、新台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以澳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並無對沖風險。基於新台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於期內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因此等貨幣而受到重大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以名下賬面值26,6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100,000港元)、1,210,2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7,033,000港元)、115,6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272,000港元)、1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無(二零零五年:10,52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持作買賣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證券經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作為取得銀行及證券經紀行給予本集團短期信貸融資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1名僱員(二零零五年:32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前景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財務業績表現理想。然而,由於全球大部份股票市場已處於歷史高位,股票亦於高位進行交易,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要達致二零零六年之表現水平將具挑戰。此外,次級按揭貸款債務欠款問題擴散至美國房產市場、美國經濟之健康發展以及國內為壓抑過熱物業及股票市場而進一步透過行政手段收緊控制之負面影響均愈益令人關注。所有此等因素將對投資環境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此等事宜及其他因素之發展(包括利率變動及油價)從而避免或盡量減低任何不利之影響。作為價值投資者,本集團將不斷檢討及調整其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務求在業務表現上能持續獲得改善。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把握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可行之業務及投資機會,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於過去一年從不間斷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及各客戶與供應商對本集團之信任與 具信心的支持,並向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莊淑涴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莊淑涴女士,現年53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自一九九八年九月出任中國東莞長安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之主席。彼現為仁愛堂第二十八屆(丁亥年)董事局副主席。彼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莊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炳忠拿督,現年63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七年在馬來西亞大學畢業,取得文學榮譽學士學位,隨後加入馬來西亞外交部,期間曾擔任馬來西亞數個海外外交職務。王拿督於一九八五年投入商界,於香港及馬來西亞曾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在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位)。

江木賢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5年之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後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轉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八六年以來一直任職於其本身之公司勞偉安會計師事務所。彼在提供税務顧問服務及審核服務予公司(包括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紹基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5年之經驗。彼現為財務顧問界任職顧問。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一國際會計公司工作逾15年。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會員。彼自一九九五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委員會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年度獲擔任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劉先生同時亦為其他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張健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彼現任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副理事長、中國寶玉石協會副會長、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北京校友會會長、中國建築 材料集團公司外部董事及中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專家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七年被授予國家有突出貢獻知識 份子獎,彼並於二零零四年被評為「全國十大誠信英才」。於二零零五年,彼更被評為首屆中國有色金屬行業有影 響力人物。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曾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擔任多項要職。於一九九八年至二 零零三年期間,彼曾任中色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中國有 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

馮靖文女士,現年40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在公司秘書專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為2,855,000港元已於年內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每股0.04港元合共為11,280,000港元之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購回其若干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份以折讓於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進行買賣。因此,該項回購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淨資 產值。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名下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增值為6,856,000港元,已撥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名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增值為387,000港元及210,000港元,已分別撥入綜合收益表及樓宇重估儲備內。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名下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度內之其他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莊淑涴女士(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張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俞啟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呈辭)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第182(vi)條,王炳忠拿督、江木賢先生及張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 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或聯交所作出的知會,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	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之百分比
莊淑涴女士(「莊女士」)	_	_	106,512,400 <i>(附註)</i>	_	106,512,400	37.65%

附註: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 Online」) 乃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與Bilistyle Investments Limited(「Bilistyle」)分別持有本公司105,248,000股及1,264,400股普通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及Bilistyle均擁有100%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6,512,400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	身份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莊女士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i>(附註一及二)</i>	106,512,400	37.65%
China Spirit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i>附註二)</i>	105,248,000	37.21%
Vigor Online	實益擁有人	105,248,000	37.21%

附註:

- 一. Bilistyle持有本公司1,264,400股普通股股份,而莊女士於Bilistyle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264,40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 二. Vigor Online乃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China Spirit及莊女士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5,248,00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合共佔其銷售總額不足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購貨額合共佔其總購貨額不足3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介乎1.25港元至3.88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14,596,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46,378,000港元。上述股份於其後已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之管理層按各員工之優點、資格及才能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相關市場統計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年度內,本集團已作出為數896,000港元之捐款。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之重要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丰席

莊淑涴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的常規,以追隨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莊淑涴女士(*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張健先生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其組成情況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推薦董事會成員最少有三分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做法。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該等董事確認其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評估指引所列的條件。董事的簡介見本年報第6頁及第7頁。

年度內,本公司召開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_	孁	季	$\frac{\lambda}{\lambda}$	午
	~	~	ノヽ	-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44 110 52 () () ()		
莊淑涴女士(主席)	4/4	100%
王炳忠拿督	4/4	100%
江木賢先生	4/4	100%
勞偉安先生	4/4	100%
劉紹基先生	4/4	100%
俞啟鎬先生 <i>(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呈辭)</i>	2/3	67%
張健先生 <i>(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i>	1/1	100%

全年的董事會會議時間表於前一年計劃。所有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將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天前發出予各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欲討論的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三天前送交予全體董事,使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及有自由在需要時尋求外面的專業意見。公司秘書不斷地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的要求,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集團的表現,董事會除擔當起全面監督的角色外,同時會執行一些指定職務,如核准聘任特定高層人員、審閱財務賬目、建議派發股息及核准有關董事會合規的政策等。而管理集團業務則是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的責任。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為莊淑涴女士。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分開的,由兩位獨立個體承擔,他們之間沒有任何關係(除董事關係外),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工作,以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兩名執行董事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履行,彼等分別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及財務與會計方面之工作,由此可見主席及該兩位履行行政總裁工作之執行董事之職責已被清楚劃分。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為非執行董事制定委任的指定任期·他們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A.4.2項要求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致使公司細則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A.4.2項一致。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以下另有成立委員會協助履行其職責,現已委任了四個委員會,即是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的事務,每個委員會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其職責、權力及功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當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設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之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目的為審批及監察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於年內,執行委員會共召開六次會議。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設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由董事會之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目的為審批及監察本集團與投資有關之活動。投資委員會於年內共召開十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二零零六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成員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紹基先生(主席)	4/4	100%
勞偉安先生	4/4	100%
俞啟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呈辭)	2/4	50%
張健先生 <i>(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i>	_	_
王炳忠拿督	4/4	100%
江木賢先生	4/4	100%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員工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於年內舉行的會議上,各成員曾審閱並知悉二零零六年香港整體的薪酬趨勢,並修改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 1.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提出建議。
- 3.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與他們對董事會所承擔的責任及對其有效率的運作所作的貢獻掛。
- 4. 確保沒有董事自行釐訂其本人的薪酬。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全體董事會負責核准新成員之委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合適的人仕應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名額。

根據公司細則,有關建議某位人仕被選為董事之意向通知書,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被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均須 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交往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仕(退任董事除外)於任 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為董事,惟董事會推薦被選為董事之人仕除外。

有關遞交上述通知書之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就是次董事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之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年度內,張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新董事局成員以填補俞啟鎬先生呈辭之空缺。

選舉董事的詳細資料,包括擬參與選舉或再應選連任董事的個人簡歷已載於一份關於(其中包括)股份回購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股份回購通函」),以便股東參考後作出決定投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舉行了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於董事會上呈覽及(如適用) 採取行動。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成員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勞偉安先生(<i>主席)</i>	5/5	100%	
劉紹基先生	5/5	100%	
俞啟鎬先生 <i>(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呈辭)</i>	5/5	100%	
張健先生 <i>(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i>	_	_	

於二零零六年會議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 (i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的核數計劃及聘用信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
- (v) 檢討二零零六年審核範疇及費用,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 1.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核數費用、外聘核數師的辭職或辭退的任何問題。
- 2.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 3. 審閱中期及每年財務報表,並呈交予董事會。
- 4. 就中期回顧及每年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的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 5.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6. 審閱公司之財務監管、內部監控及管理風險系統以確保其運作適當。
- 7.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本公司已付或將付予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1,020,000
非核數服務	208,016
	1,228,016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負責設立、維持及執行一套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全面的政策及準則。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權責,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十分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顧客及員工的利益,和集團的資產。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控制的政策及措施,以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

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 a) 成立執行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日常運作有效率,及是根據企業目標、策略和每年財政預算及已獲批准的政策和業務方向。
- b)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c) 成立投資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與投資有關之活動及其營運和財務政策。

- d)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集團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 e) 企業報標準已交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他適用法規等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及簡述報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簡述報系統。
- f) 本公司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職責,並特別註明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留意及知悉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g)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印刷本已分發予標準守則內規定須獲提供之本集團每位董事及相 關僱員。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 流量表現,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 納適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設立不同渠道保持與股東溝通,包括刊印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該等資料亦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

股東週年大會是一個良好的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在場回答股東的提問。

隨附於年報寄予股東之股份回購通函,詳載了投票表決的程序和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亦詳述了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詳情,包括每位再應選連任董事的個人簡歷。

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莊淑涴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揚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載於第23頁至第6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綜合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十年四月十九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千港元 ————————————————————————————————————	千港元
營業額	6	1,229,840	223,086
銷售流動電話		67,098	66,309
租金收入		3,801	2,723
		70,899	69,032
銷售成本		(65,493)	(62,541)
毛利		5,406	6,49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7,717	11,70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投資之溢利淨額	0	9,071	11,693
其他收入	8	801,269	79,562
分銷成本	9	22,445 (4,655)	14,950 (6,060)
行政支出		(64,307)	(27,705)
其他支出		(988)	(136)
融資成本	10	(10,897)	(1,57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0	1,740	(1,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40	1,740	3,544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40	6,856	11,360
樓宇之重估盈餘		387	773
除税前溢利		784,044	104,607
税項支出	12	(11,527)	(99)
本年度溢利	13	772,517	104,50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772,468 49	104,511
		772,517	104,508
股息	14	44.200	15.060
一已付股息		14,280	15,060
一建議股息		11,280	11,879
每股盈利	15		
一基本		2.67港元	0.35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IIJ HT	1 78 70	1 76 70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81,589	136,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712	51,825
預付租賃款項	18	2,424	2,48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_	_
可供出售投資	19	557,375	171,633
貸款票據	20	50,476	86,805
可轉換債券	21	6,626	
		703,202	449,272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之存貨-製成品		1,471	1,495
持作買賣之投資	22	1,690,510	886,464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23	_	4,80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33,708	12,501
應收貸款	25	123,598	74,429
可收回税項		3,543	_
有抵押銀行存款	26	_	10,5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58,007	16,819
		1,910,837	1,007,039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27	134,419	_
		2,045,256	1,007,0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8	55,480	41,176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31,283	2,713
其他借貸	29	170,100	100,986
應付税項		15,657	4,315
		272,520	149,190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7	60,044	
		332,564	149,190
流動資產淨值		1,712,692	857,849
		2,415,894	1,307,1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829	2,975
儲備		2,396,218	1,281,9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399,047	1,284,932
少數股東權益		16,847	16,798
權益總額		2,415,894	1,301,7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31		5,391
		2,415,894	1,307,121

載於第23至69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莊淑涴女士 *董事* 王炳忠拿督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中 ム リ惟 亜 汀	H 人 IE II TE	<u>m</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 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18	676,818	1,064	34,188	1,922	(2)	487,253	1,204,261		1,204,261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_	_	_	(3,684)	_	_	_	(3,684)	_	(3,684)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差異	-	-	-	-	_	472	-	472	-	47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支出)收入本年度溢利		_ 	_ 	(3,684)	_ 	472	104,511	(3,212) 104,511	(3)	(3,212)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3,684)		472	104,511	101,299	(3)	101,2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 所產生(附註39) 少數股東之資本貢獻 已付股息 股份購回		- - - (5,525)	- - - -	- - - -	- - - 43	- - - -	(15,060) (43)	- (15,060) (5,568)	11,996 4,805 – –	11,996 4,805 (15,060) (5,56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5	671,293	1,064	30,504	1,965	470	576,661	1,284,932	16,798	1,301,730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 樓宇重估盈餘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差異	-	- - -	210	427,864		- - 499	- -	427,864 210 499	- -	427,864 210 49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轉移至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	-	210	427,864	-	499	-	428,573	-	428,573
溢利或虧損 本年度溢利		_ 	_ 	(26,268)	_ 	_	772,468	(26,268) 772,468	49	(26,268) 772,517
本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_	210	401,596	_	499	772,468	1,174,773	49	1,174,822
已付股息 股份購回(附註30)	(146)	(46,232)	- -	- -	146	_ 	(14,280) (146)	(14,280) (46,378)	-	(14,280) (46,37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9	625,061	1,274	432,100	2,111	969	1,334,703	2,399,047	16,847	2,415,8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			
除税前溢利		784,044	104,607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1,013)	(14,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9	617
存貨減值		1,070	92
利息支出		10,897	1,57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9	5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740)	_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1,594)	(1,46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變現溢利		(26,268)	_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439,498)	(61,506)
貸款票據提早贖回的折價		3,962	1,000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6,856)	(11,360)
樓宇之重估盈餘		(387)	(7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3,54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3,065	14,462
存貨(增加)減少		(1,046)	8,039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362,954)	(122,99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822)	16,404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49,169)	1,07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8,920	(42,876)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8,597	(8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24,409)	(126,690)
已付利息		(10,897)	(1,571)
已付税款		(3,718)	(1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9,024)	(128,3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		
投資業務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2,122	_
贖回貸款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39,503	59,000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0,526	4,656
已收利息		3,877	4,88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740	_
購買投資物業		(19,114)	_
購買可轉換債券		(6,626)	_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	(88)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_	1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_	(7,7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9	_	(30,9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0		3,54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1,927	33,369
融資業務			
新增貸款		1,451,630	151,048
償還貸款		(1,382,516)	(50,062)
股份購回		(46,378)	(5,568)
已付股息		(14,280)	(15,06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456	80,358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41,359	(14,634)
外幣滙率轉變之影響		(171)	(8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6,819	32,26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58,007	16,81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般事項 1.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計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披露於本年報第2頁。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1。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多條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 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 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而毋須作出以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 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4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8

資本披露1

財務工具:披露1

營業分類²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 財務報告 | 採用重列法3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5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6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價值或公允 價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機構(即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組成。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機構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算在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攻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內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附屬公司所佔的淨資產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權益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其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應佔數額及在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的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的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的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集團承擔。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之貨物銷售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 税項之應收款項。

證券買賣乃在執行有關交易時予以確認。

貨品銷售額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經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確定本集團可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模式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或預期將其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 任何溢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之綜合 收益表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按成本值或公允價值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工程分類上被定為用作生產或自用。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已確認減值 虧損列賬。當工程完成或準備自用時,在建工程須合適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該資產可作既定用 途時,其折舊開始計算並與其他物業資產折舊計算方法相同。

樓宇用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乃按其重估值(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價值減除其後出現 之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於資產負債表。重估工作定期進行,頻密程度以足夠令賬 面值不致大幅偏離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公允價值為準。

任何因樓宇之重估所產生之增值均撥入樓宇重估儲備內,因重估樓宇而致賬面淨值減少之價值須以支出 形式扣除,除因相同之資產於以往重估時而引致之重估減值已確認為支出,此等重估增值需撥入綜合收益 表中但不能超越以往之減值支出。因重估樓宇而致賬面值減少之數額須以支出形式處理,惟以超出以往就 重估資產而撥入樓宇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為限。在日後出售或收回經重估後的樓宇時,應計重估增值 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中之土地及物業除外)之折舊以直線法,按該資產估計可使用之年期撇銷其 成本值或其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 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 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運用重大影響之公司,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會以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於收購後淨資產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任何 金額,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並會作為投資一部分評估減值。

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任何所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逾收購成本之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任何盈虧將按本集團應佔相關聯營公司權益的水平予以對銷。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將其分類為持作銷售。上述條件僅會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且有關資產(出售組別)能即時以其現狀出售時視為達成。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以資產(出售組別)過往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預付租賃款項

經營和賃下的土地預付租賃款項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應收賬項、按金、應收貸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在損益中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借貸,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之發行股本權益工具以收取代價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以其於各結算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風險與特性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質類似,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 計量,則會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公允價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 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 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包括任何非現金資產或負債承擔,乃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藉以確認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上述減值虧損將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值。

税項

税項支出乃指本期應付税項加上遞延税項之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獲減免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利潤表內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利潤表所列示之淨溢利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遞延税項指就財務報表表所載資產負債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賬面值間之差異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切應課稅臨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及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獲減免之臨時差異,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綜合除外)交易之其他資產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審核,及調低至再無可能有應課税溢利足以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税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税率計算。遞延税項將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税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則遞延税項亦計入權益內。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融資成本內。

租賃

如果租賃條款在實質上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給承租人,該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從經營租賃得到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予以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內,並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包括土地的租賃利息,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於損益表內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均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計劃

向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均於到期時作為開支扣除。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因貨幣項目(形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而產生之匯兑差額除外,在這情況下,有關匯兑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內確認。以公允價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兑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兑浮動儲備)。該等匯兑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上文附註3所述)過程中,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的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多種估計,可對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載於下文。

利得税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無遞延税項資產及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35,000,000港元。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乃多於預期溢利,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5. 財務工具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應收貸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客戶訂金、其 他借貸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降低此等 風險的政策已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參與以外幣交易之證券買賣投資,因此存在外滙風險。本集團暫時仍未有一套外對沖政策。

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滙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滙風險。如有需要,管理層會 就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組合徵求財務顧問之意見。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之投資均於各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投資委員會維持一個包含不同風險特徵之投資組合,藉以管理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乃主要涉及定息貸款票據、定息可轉換債券及定息應收貸款。本集團 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涉及其浮息應收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管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 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可歸納為應收賬款、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於金融工具內交易對手之金融承擔。

倘對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 最大信貸風險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香港銀行。

由於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均主要源自若干有限責任交易方,故本集團於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及應收貸款方面具有過渡集中的信貸風險。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方及客戶,故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過渡集中的信貸風險。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指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風險、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審核各個別貿易債務之應收款項、貸款票據、可轉換債券及應收貸款,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提供足夠減值虧損確認。為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下列方式釐訂:

- 於活躍市場中以標準條款及條件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所報的賣出 及買入價釐訂;而單位信託的公允價值已參考已刊發的報價釐訂;會藉債券的公允價值則按類似的 會藉債券的近期交易價格釐訂;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照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按以相關的 適用市場利率得出的貼現現金流分析釐訂;及
-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採用由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報價而計算。倘未能取得該報價,非期權衍生工 具之公允價值乃採用現金流量現值分析及有關的收益率曲線進行估計,而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 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例如二項模式)進行估計。

董事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6.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67,098	66,309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	1,132,153	130,65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7,717	11,70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9,071	11,693
租金收入	3,801	2,723
	1,229,840	223,08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資料

業務分項

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大營運業務,分別是流動電話分銷、證券買賣及投資、財務服務和物業投資。上述四大業務乃本集團滙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電話	證券買賣			
	分銷	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7,098	1,149,870	9,071	3,801	1,229,840
分項業績	(4,856)	835,379	8,832	9,081	848,4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740
樓宇之重估盈餘					387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2,470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58,092)
融資成本					(10,897)
除税前溢利					784,044
税項支出					(11,527)
本年度溢利					772,51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資料(續)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分銷 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综合 ・		流動電話 證券買賣						
資産 分項資産 分類為特性之資産 未分難之公司資產 10,232 134,419 2,559,179 134,419 54,860 綜合總資產 134,419 54,860 綜合總資產 2,748,458 負債 分項負債 分類為特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未分難之公司負債 5,083 60,044 38,361 綜合總負債 60,044 38,361 綜合總負債 丁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大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折舊 89 19,114 92 141 12 19,215 389			分銷	及投資	財務服務			
資産 分項資産 分項資産 未分攤之公司資産 結合總資産 力項負債 分項負債 分項負債 分類為待售資産之相關負債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統合總負債 添動電話 證券買賣 分銷 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未分攤 综合 干港元 干港元 干港元 干港元 干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項資産 分類為待售之資産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10,232 - 2,332,833 134,419 - 134,419 - 134,419 - 134,419 - 134,419 134,419 134,419 134,419 134,419 134,419 134,419 60,044 60,044 	資產負債表							
分類為待售之資産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134,419 134,419 134,419 54,860 綜合總資產 2,748,458 負債 分項負債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5,083 215,280 2,658 11,138 234,159 綜合總負債 60,044 60,044 38,361 綜合總負債	<i>資產</i>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54,860 綜合總資產 2,748,458 負債 分項負債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5,083 215,280 2,658 11,138 234,159 綜合總負債 60,044 60,044 綜合總負債 332,564 統合總負債 数股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未分攤 综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大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89 19,114 12 19,215 折舊 92 141 156 389	分項資產		10,232	2,332,833	127,585	88,529	2,559,179	
線合總資産 2,748,458			_	_	_	134,419	134,419	
負債 5,083 215,280 2,658 11,138 234,159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60,044 60,044 綜合總負債 332,564 添動電話 證券買賣 分銷 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未分攤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9 19,114 12 19,215 折舊 92 141 156 389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54,860	
分項負債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5,083 - 	綜合總資產						2,748,458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60,044 38,361綜合總負債流動電話 分銷 子港元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財務服務 千港元物業投資 千港元未分攤 千港元綜合 千港元其他資料89 折舊19,114 -12 -19,215 389	負債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38,361 綜合總負債 332,564 流動電話 證券買賣 分銷 入銷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综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89 - - 19,114 156 12 19,215 折舊 92 - 141 156 389	分項負債		5,083	215,280	2,658	11,138	234,159	
綜合總負債 332,564 流動電話 證券買賣 分銷 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未分攤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4 12 19,215 折舊 92 - - 141 156 389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_	_	_	60,044	60,044	
流動電話 證券買賣 分銷 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未分攤 综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9 - - 19,114 12 19,215 折舊 92 - - 141 156 389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38,361	
分銷 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未分攤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89 - - 19,114 12 19,215 折舊 92 - - 141 156 389	綜合總負債						332,564	
分銷 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未分攤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89 - - 19,114 12 19,215 折舊 92 - - 141 156 389		流動電話	證券買賣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9 19,114 12 19,215 折舊 92 141 156 389		分銷	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未分攤	綜合	
資本開支 89 - - 19,114 12 19,215 折舊 92 - - 141 156 38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92 141 156 389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9	_	_	19,114	12	19,215	
存貨減值	折舊	92	_	_	141	156	389	
	存貨減值	1,070	_	_	_	_	1,07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資料(續)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66,309	142,361	11,693	2,723	223,086
分項業績	(2,086)	104,524	11,528	12,166	126,1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樓宇之重估盈餘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融資成本 除税前溢利 税項支出 本年度溢利					3,544 773 853 (25,124) (1,571) 104,607 (99)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項資產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5,965	1,150,463	75,034	195,760	1,427,222 29,089
綜合總資產					1,456,311
負債 分項負債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3,789	101,834	1,550	35,518	142,691
					11,89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資料(續)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6	_	_	17	15	88
折舊	281	_	_	112	224	617
存貨減值 關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92	-	_	_	-	92
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		_	_	127,039	_	127,039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

本集團之流動電話分銷·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財務服務業務在香港進行。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來自香港及中國。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市場地區營業額之分析:

	按市場地區是	按市場地區之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227,902	221,932		
中國	1,938	1,154		
	1,229,840	223,08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資料(續)

地區分項(續)

以下為按照資產分佈之地區,以分項資產之賬面值、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之分析:

			投資物業	,物業、
	分項資產	之賬面值	廠房及設備	请之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490,594	1,259,467	19,215	88
中國	68,585	167,755		127,039
	2,559,179	1,427,222	19,215	127,127

8. 投資之溢利淨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337,871	17,592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附註a)	439,498	61,506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1,594	1,46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變現溢利	26,268	_
提早購回貸款票據之折扣(<i>附註b</i>)	(3,962)	(1,000)
	801,269	79,562

附註:

- (a)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並不包括股息收入。
- (b) 年內·本集團以提早贖回折價約3,962,000港元·要求聯合(定義見附註20)提早贖回票面值約43,465,000港元之全部貸款票據·贖回淨收益約39,503,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要求提早贖回部份所持新鴻基(定義見附註20)所發行的貸款票據·價值60,000,000港元·提早贖回的折價為1,000,000港元·因此有關贖回的淨收益為5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287	14,077
1,412	695
314	65
11,013	14,837
10,668	_
	113
22,445	14,950
	9,287 1,412 314 ———————————————————————————————————

10. 融資成本

此數額代表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仕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	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	與表現	退休福利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相關的獎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執行董事					
莊淑涴女士	-	455	42,000	12	42,467
王炳忠拿督	-	1,300	200	12	1,512
江木賢先生	-	920	160	12	1,0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180	_	_	_	180
劉紹基先生	180	_	_	_	180
俞啟鎬先生	80	_	_	_	80
張健先生		_			_
	440	2,675	42,360	36	45,511
		截至二零零	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	與表現	退休福利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相關的獎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執行董事					
莊淑涴女士	-	455	13,000	12	13,467
王炳忠拿督	-	1,300	_	12	1,312
江木賢先生	-	715	_	12	7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180	_	_	_	180
劉紹基先生	180	_	_	_	180
俞啟鎬先生	53				53
	413	2,470	13,000	36	15,919

附註: 與表現相關的獎金乃參考董事的個人表現釐訂,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給董事作為鼓勵他們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於本年度內 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仕(續)

五名最高薪人仕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仕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五年:三位),詳情已載於上文。本集團餘下二位最高薪人仕(二零零五年:二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5	1,2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1,349	1,269
酬金之分佈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税項支出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本年期税項:		
於香港之利得税	(11,342)	_
於中國之企業所得税	(185)	(99)
	(11,527)	(99)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7.5%之税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3%之稅率計算,惟合資格享有中國利得稅之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寬減之附屬公司除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應課税溢利悉數被承前估計税項虧損所抵銷,故並 未就香港利得税提取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税項支出(續)

年度之税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784,044	104,607
按本地利得税税率17.5%	(137,208)	(18,306)
不可減免支出之税項影響	(10,479)	(2,029)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項影響	82,438	6,055
動用過往未確認税項虧損	54,539	14,914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項影響	(989)	(1,01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税率之影響	(83)	(45)
其他	255	331
本年度税項支出	(11,527)	(99)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撥回):		
核數師酬金	1,020	918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62,847	60,53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9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9	617
存貨減值	1,070	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2,560	24,095
物業之租金收入毛利	(3,801)	(2,723)
扣除: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1,535	1,671
非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41	246
租金收入淨額	(2,225)	(806)
進	_	15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認可分發之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一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五年:0.01港元)	2,855	2,990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一每股0.04港元	11,425	_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一每股0.04港元		12,070
	14,280	15,060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4港元之末期股息,此項建議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溢利)	772,468	104,511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289,070,361	300,660,114

由於並無潛在發行股本,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4,640
滙兑調整		621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持有		80,005
出售		(100
公允價值變動之溢利	_	11,3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526
滙兑調整		321
購入		19,114
待售之投資物業(附註27)		(80,953)
由樓宇轉入		780
轉至樓宇		(1,055)
公允價值變動之溢利	_	6,8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81,589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而持有之物業:		
一在香港	53,559	30,510
一在中國	24,950	103,176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而位於中國之物業 -	3,080	2,840
	81,589	136,526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由與本集團無任何關係的獨立專業評估師一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估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重估有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該評估乃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以相同物業之市場成交價作為參考釐定。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增加資本之所有物業權益,乃利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作 為投資物業處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在香港根據 中期租約 持有之樓宇 千港元	電腦及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_	2,608	2,148	3,058	501	8,315
滙兑調整	663	_	_	_	_	663
添置	_	_	37	51	_	88
重估增值	_	712	-	_	_	712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持有	47,034					47,03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697	3,320	2,185	3,109	501	56,812
滙兑調整	349	_	_	_	_	349
添置	_	_	100	1	_	101
重估增值	_	510	_	_	_	510
由投資物業轉入	_	1,055	_	_	_	1,055
轉至投資物業	_	(780)	_	_	_	(780)
待售之資產(附註27)	(48,046)					(48,0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5	2,285	3,110	501	10,001
包括:						
按成本值	_	_	2,285	3,110	501	5,896
於二零零六年估值		4,105				4,105
		4,105	2,285	3,110	501	10,0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_	_	1,633	2,297	501	4,431
本年度撥備	_	61	312	244	_	617
因估值而撇銷		(61)				(6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_	_	1,945	2,541	501	4,987
本年度撥備	_	87	139	163	_	389
因估值而撇銷		(87)				(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4	2,704	501	5,28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5	201	406	-	4,7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97	3,320	240	568	_	51,82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以直線法按如下年率折舊:

複字 按租約年期或30-5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電子設備20%傢俬及裝置20%車輛20%-50%

本集團名下所有樓宇·經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其價值。樓宇之重估盈餘為5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3,000港元)·387,000港元及210,000

港元已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樓宇重估儲備內。

若此等物業並無重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應為2,1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39,000港元)。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為於香港持有中期租約之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以剩餘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19.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投資:		
一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20,503	134,261
- 其他地方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115,607	19,272
	536,110	153,533
非上市投資:		
一單位信託基金	20,737	17,572
一會籍債券	528	528
	21,265	18,100
總額	557,375	171,633

附註: 其他地方上市股本證券之主要貨幣單位為新台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貸款票據

該貸款票據由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發行。該等貸款票據分別按年息4%(實際息率:7.9%)及年息2.25%(實際息率:7.5%)計算,而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由新鴻基及聯合選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由新鴻基及聯合提出贖回。

年內·聯合應本集團的要求提前贖回其所發行的所有貸款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的所有貸款票據指新鴻基所發行的貸款票據。

21. 可轉換債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券證券 6,626

可轉換債券(「債券」)附有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10.00港元將債券本金金額轉換為債券發行人(即聯合物業(香港)有限公司)(「債券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股份。本集團有權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緊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前十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內,按一份債券兑一股債券發行人股份的初步比率將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債券發行人的股份。

於轉換期間開始前,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而於轉換期內則按年利率4%計息。實際息率為7%。債券因債券的轉換權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本集團已利用二項模式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並認為其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2.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證券		
一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150,189	571,410
一在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540,321	315,054
	1,690,510	886,46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持作買賣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股本證券上所持下列公司之權益超過本集團資產10%,以下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予以披露之詳情:

Λ ⊐ 4 ₩	카 III 라 스 나 메나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股本百分比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3%
新鴻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9%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澳洲	普通股	9.0%

附註: 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之主要貨幣單位為澳元

23.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並無抵押,按優惠利率計息及於六個月內償還。

2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賬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6,150	2,409
91-180日	992	_
181-360日		93
	7,400	2,50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308	9,999
	33,708	12,50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121,380 2,218	62,429 12,000
	123,598	74,429

定息應收貸款之已收取平均利息主要為港幣及人民幣,約為年息11%(二零零五年:12%)。

浮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乃介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至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2%(實際息率:10%),並以港元計值。利息一般每六個月重新定價一次。

定息應收貸款額80,1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00,000港元)及浮息應收貸款額2,1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000港元)均已抵押。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2.75%至4.60%(二零零五年:0.03%至3.90%)的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並按介乎0.38%至3.16%的固定利率計息。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年內解除。

27. 出售群分類為待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及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天利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天利安」)之全部75%股本權益,連同相關股東貸款及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總代價為99,900,000人民幣(相當於99,900,000港元),當中31,220,000人民幣之訂金(相當於30,027,000港元)已收取。代價其後增加至102,550,000人民幣(相當於102,550,000港元)及此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完成。此出售之溢利將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天利安之相關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待售出售群,並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出售群分類為待售(續)

分類為待售出售群之主要相關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80,953
在建工程	48,04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15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4,805
分類為待售之總資產	134,41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616
已收訂金	30,027
遞延税項負債	5,391
應付税項	10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60,044

2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已包括主要的未決議之貿易賬項及其繼續運作成本。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90日內應付貿易賬項	14,684	35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40,796	41,141
	55,480	41,176

29.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乃指向股票經紀行、期貨及期權經紀行取得之證券孖展借貸。整筆借貸由本集團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須按利率由4.35%至8.25%(二零零五年:4.0%至8.0%)計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	數目	面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年初	297,479,547	301,755,547	2,975	3,018
股份回購	(14,596,000)	(4,276,000)	(146)	(43)
於年終	282,883,547	297,479,547	2,829	2,975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如下:

	每股0.10港元	每股價	[格	總支付
回購月份	之普通股數目	最高	最低	代價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份	504,000	1.26	1.25	634
二零零六年四月份	2,000,000	2.68	2.48	5,202
二零零六年五月份	9,352,000	3.33	3.00	30,014
二零零六年十月份	112,000	3.15	3.14	352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份	2,628,000	3.88	3.79	10,176
	14,596,000		_	46,378

購回之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調低有關面值。有關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46,232,000 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與註銷股份之面值等同之金額已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於年內購回之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所授出之授權進行,目的乃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整體股東受惠。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税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税項為5,391,000港元,乃由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此數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税項虧損約為1,235,0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541,000,000港元),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其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保留。

本集團其他可予扣減之暫時差異約為3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000,000港元)。鑑於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或然負債

- (a) 就於以往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就買方因轉讓該附屬公司之若干業務合約而蒙受及/ 或引致之一切負債、損失、成本及費用向買方提供賠償保證。
- (b) 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曾向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前稱得信佳集團有限公司(「得信佳」))前主要股東兼前主席及Chambord Investment Inc.就有關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向得信佳提供若干賠償保證,以促成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作出相互賠償保證。該等賠償保證乃涉及使用得信佳之商標,侵犯財產之許可使用,為取得銀行融資而向得信佳提供擔保及稅項負責。

董事認為無法估計提供賠償保證及擔保所產生之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

(a)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nCube Corporation(「nCube」)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數碼電視有限公司(「數碼電視」,前稱星光互動電視有限公司)及Star Telecom Services Limited(「STSL」,前稱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發出令狀,就指稱數碼電視向nCube購買兩套MediaCube 3000系統,提出索償約1,980,000美元(約相當於15,305,000港元)連同利息之款項。nCube對STSL提出索償乃以數碼電視與nCube之間之合約上之STSL蓋章為基礎。STSL已徵詢法律意見,而法律意見認為STSL不大可能要對nCube之索償負上法律責任。數碼電視亦正對nCube之索償作出抗辯,並已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法律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有關索償在綜合財務報表上作出任何撥備。數碼電視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答辯書,而nCube自該日起並未就有關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關訴訟於年內並無任何進展。

(b) Stellar One Corporation (「Stellar One」)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78條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向數碼電視發出要求償還約1,152,000美元 (約相當於8,983,000港元) 之法定付款要求。Stellar One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提出一項將數碼電視清盤之呈請,數碼電視對此項呈請作出強烈抗辯。數碼電視已申請一項針對Stellar One之繳付訟費保證金令。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法院下令Stellar One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支付200,000港元予法院,作為數碼電視之訟費保證金。Stellar One並未向法院支付該款項。

該項呈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撤銷,而Stellar One須向數碼電視支付堂費254,000港元。Stellar One已表示其將會要求Honolulu法院作出仲裁,以追討有關款項。

數碼電視已徵詢法律意見,有關仲裁訴訟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並未展開。根據法律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因此,並未就該項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已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物業之經營租約下,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

3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關於收購投資物業時已簽訂但並未呈列於			
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本費用	-	14,716	

35. 資產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按予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作為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6,640	22,10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10,235	737,033
可供出售投資	115,607	19,272
證券經紀行存款	196	_
銀行存款		10,526
	1,352,678	788,93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951

1,566

3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消之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之承 諾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75	2,00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13
	875	2,821

經營租約應付款為本集團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協議平均為2年期而租金亦固定平均為2年期。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3,8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23,000港元)。所持物業於未來平均2年已有承租人。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消之經營租約,將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十港元 ————————————————————————————————————	千港元
3,778	3,528
2,739	5,087
6,517	8,615
	千港元 3,778 2,73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交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倘僱員在有權全面享有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於削減本集團日後所須支付之供款,或應本公司要求退還予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任何因僱員退出計劃而出現及可用於削減本集團於未來 數年所須支付之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除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須為若干香港僱員,就有關法例,以每月薪酬之適當比率,供款強積金。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9,000港元)。

38. 關連各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於本年度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費用	46,800 60	17,128 60
心怀间得 其用	46,860	17,188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決定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35,988,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深圳市天利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天利安」)之75%已發行股本。本項交易已採用會計購入法入賬。

該項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收購公司		
	合併前賬面值	公允值調整	公允值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投資物業	44,065	35,940	80,005
在建工程	47,034	_	47,03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0	_	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_	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669)	_	(51,669)
應付一位前股東之款項	(22,503)	_	(22,503)
税項負債	(1)	_	(1)
遞延税項負債		(5,391)	(5,391)
	17,435	30,549	47,984
少數股東權益		_	(11,996)
		_	35,988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支付			30,980
應收貸款			5,008
		_	35,988
因收購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30,980)
現金及收購之現金等值			9
			(30,971)

關於以上之收購之代價以現金約30,980,000港元支付,其餘之款項約5,008,000港元以應收貸款方式支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如該項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之總收入將為223,086,000港元及溢利將為104,398,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只作説明用途,並不等於如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真正獲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不反映將來將會達至之業績。

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收購日及二零零五年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營業額及業績並未帶來重大之貢獻。

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千港元 ————————————————————————————————————
出售之負債淨額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附註)	(9,077)
支付方式: 現金	3,544
因出售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之現金代價	3,54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附屬公司並未為本集團在盈利及現金流量上帶來重大之貢獻。

附註: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已於出售日期豁免,因此出售溢利為3,54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lassic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 Pag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uenwel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國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財資管理服務
China Online (Bermud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網絡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代理人 服務
中國網絡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秘書服務
Dualia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ocus Cle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香港從事 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已發行	本公司	
	成立/	普通股/	應佔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Fore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香港物業投資
Future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海外從事 證券買賣
展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Gold Chopstick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香港及海外 從事證券 買賣及投資
邦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放債
建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康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New Fort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海外從事 證券買賣
景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統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流動電話分銷
Sparkling Summ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500,000美元	100%	在香港及 海外從事 證券買賣
星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rt > /	已發行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星光電訊(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遞延股# 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流動電話分銷
星光電訊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100%	投資及持有 物業
Taskwe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得信佳天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網絡(百慕達)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盈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星電電子技術發展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1,000,000港元	100%	計算機軟件的 研發及相關 技術諮詢
深圳市天利安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46,000,000人民幣	75%	物業投資

[#] 遞延股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亦無享有任何派息或接收通告或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表決之權利或任何清盤分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 全外資企業
- ** 天利安為一家由本公司及中國獨立第三方擁有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天利安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19,220,000港元),且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振有限公司負責整筆注資。根據星振有限公司與天利安之一名少數股東訂立之貸款協議,星振有限公司代表一名少數股東支付上述注資額之25%(即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4,805,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實際擁有天利安之75%應佔經濟利益。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載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能大致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主要資產淨值情況。如加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除在「主要業務」一欄另行説明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42.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停止流動電話分銷之運作。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關於過去五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299,322	493,533	847,491	223,086	1,229,840	
除税前(虧損)溢利	(603,417)	292,414	203,401	104,607	784,044	
税項	198	(336)	(127)	(99)	(11,527)	
本年度(虧損)溢利	(603,219)	292,078	203,274	104,508	772,51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602,914) (305)	292,078 -	203,274	104,511 (3)	772,468 49	
	(603,219)	292,078	203,274	104,508	772,51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額	910,773	1,123,456	1,263,863	1,456,311	2,748,458	
負債總額	(112,007)	(19,919)	(40,211)	(154,581)	(332,564)	
	798,766	1,103,537	1,223,652	1,301,730	2,415,8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798,766 _	1,103,537	1,223,652 –	1,284,932 16,798	2,399,047 16,847	
	798,766	1,103,537	1,223,652	1,301,730	2,415,894	